奈合交字﹝2021﹞2号

奈曼旗合作交流中心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旗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至12月，旗委第六巡察组对奈曼旗公务接待中心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17日，旗委巡察组向奈曼旗公务接待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开。

针对旗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重点问题，我单位认真对照，主动认领，并结合中心实际，反复梳理细化分解整改任务，目前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1.未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没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制定具体量化节约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4月29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并且制定了《奈曼旗公务接待中心关于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办法》。**二是**强宣传。有效利用接待单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三是**推行两种用餐模式。用餐人数较少时，采取桌餐的形式，推行小份菜、半份菜、拼盘菜等，确保来宾吃好的同时，杜绝“剩”宴。用餐人数较多时，采取自助餐或者分餐的形式。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始终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作为公务接待的基本原则。

**2.学习形式化。虽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进行了学习，但未组织研讨，也未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关内容纳入2021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二**是**5月8日，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全体党员干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了讨论交流。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制定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导的长效机制。

**3.未集中组织学习宪法和重要法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整改情况：一是**将宪法和重要法律等内容纳入2021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二是**1月20日，组织学习《网络安全法》相关知识，并且了解学习了关于电信诈骗、网络钓鱼等八大网络安全日常隐患及防范知识。**三是**5月11日，组织学习宪法和重要法律。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部分内容。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常态化机制，计划将以民法典颁布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的宪法和法律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

**4.2020年在文明志愿活动中，没有培育文明志愿服务项目。**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西甸子村、德隆地村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为张汉、孙义、王翠霞、孙秀等几户困难群众吊棚、安门，改善居住环境。**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排忧解难，4月19日，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前往金源明珠小区孙某某家中进行实地困难帮扶。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常态化机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5.《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外出和公务接待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未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也未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整改情况：**4月29日，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外出和公务接待监督管理办法》《奈曼旗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强调在开展公务接待活动过程中，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要严把公务接待流程关，对无公函情况一律不予接待。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切实落实公务接待相关制度的长效机制，坚决做好接待工作。

**6.执行公函接待制度不规范。2019年以来虽逐步规范，但仍存在以申请单、电话通知单代替公函接待情况。比如2017年11月14日接待沈阳海志机床有限公司一行9人洽谈；2019年10月14日接待塔塔统阿蒙古文字研究会暨博物馆开馆仪式14人；2020年4月17日接待发展日报驻内蒙站副部长一行2人。**

**整改情况：一是**4月29日，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外出和公务接待监督管理办法》《奈曼旗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强调在开展公务接待活动过程中，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要严把公务接待流程关，对无公函情况一律不予接待。**二是**从2021年起严格执行公函接待制度。坚决把好公务接待流程关，接待单位在申请公务接待的同时必须出具规范的公函或公务接待申请函，按要求体现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等相关信息，对无公函或公务接待申请函、信息不明确的情况一律不予接待。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切实落实公务接待相关制度的长效机制，坚决做好接待工作。

**7.公务接待审批把关不严格。2018年12月22日接待唐山、秦皇岛客商考察、洽谈项目12人，2019年9月19日接待赤峰市政协考察团一行13人，申请单无接待中心领导审批签字。2019年10月14日至17日接待塔塔统阿蒙古文字研讨会暨博物馆开馆仪式实际到14人，核销18人。**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公务接待中心领导对接待进行审批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务接待，严格按规定限定陪同、陪餐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标准接待。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切实落实公务接待相关制度的长效机制，坚决做好接待工作。

**8.“三务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2018年以来，党务财务未在单位内部公开。**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三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对公开事项进行归纳梳理，及时在单位内部公开。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把党务政务财务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全面。

**9.党建引领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存在忙于事务忽略党务问题。2019年未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2018年至2019年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整改情况：**2020年以来，逐渐提高对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一是**年初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依照计划贯彻执行。**二是**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2021年1月8日召开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及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按时将民主生活会方案、学习研讨情况、对照检查材料等送指导组审核，认真修改完善，深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将对照检查材料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材料归档留存。**三是**召开党支部会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按条例要求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在主题党日活动前做好活动规划，活动后做好总结记录。**四是**切实抓好“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认真做好会议的安排部署，按时上好党课。**五是**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执行党建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

**10.发展党员不严格、不规范。2020年10月17日，一名干部职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未定期进行思想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整改情况：一是**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提交一次思想汇报，截止目前已提交2篇思想汇报。**二是**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思想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并做好记录。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11.未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党内法规工作。**

**整改情况：**明确王晓东副主任负责我单位党内法规工作。

**12.未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重要党内法规。**

**整改情况：**5月11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经完成整改，并形成常态化机制，让广大党员敬畏制度、熟悉制度，做到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4212600；邮政信箱党政综合楼二楼接待办信箱；电子邮箱nmqjdb@163.com。

 奈曼旗合作交流中心

 2021年8月16日